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

94年9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本校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本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四類。

三、申請聘用各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型：

1. 支援全校性、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
2. 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

(二)產學型：

執行產學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三)研究型：

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四)教學及產研型：

1. 單位有編制內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2. 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試聘一年後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申請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公開競爭未獲聘任，則終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試聘期限最長為六年，期限屆滿不得聘用同一人，但本要點修正前已聘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重行起算聘期；前項第四款第二目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者，於計畫執行期限屆至後，則終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用契約。

各單位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程序，應擬訂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系(所)務會議或由聘用單位主管核章後，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並陳

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用及升等，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用，依經費來源並視實際需求，由本校相關單位公告並統一收件，由各用人單位召開面試及甄審會議後，再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約除授課時數及待遇另有約定外，餘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限期升等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比照辦理。

前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限期升等之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表現傑出著有績效，續聘聘期每次至多二年，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至為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表現傑出著有績效評核標準由聘用單位自行訂定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自籌經費聘用者，如聘期中無經費，且聘用單位無法另覓其他經費支付，本校得提前終止聘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學年應辦理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規定另定之；但第二學期新聘者，當學期免評鑑。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學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酌減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晉薪，成績優良者得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

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應發給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慰助金，聘用單位應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薪酬做為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 十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定之。
- 十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用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外，準用本要點聘用專案人員。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點要點

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得<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晉薪</u>，<u>成績優良者得晉薪一級</u>，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u>成績優良且續聘者</u>，得<u>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u>，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第二項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有關續聘於本要點第6點已有明定；年資加薪則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爰修正本項規定。</p>
<p>十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p>	<p>十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u>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u>」、「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p>	<p>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原規定僅晉薪5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修正得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二、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晉薪，爰刪除本點不適用「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規定。</p>